



**C S S T H L**  
**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**  
 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 (股份代號：750)

**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(星期四)舉行之 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  
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**

本人/吾等<sup>1</sup>， \_\_\_\_\_

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 本中每 面值0.01美元的 份 \_\_\_\_\_  
 的登 持有人<sup>2</sup>，茲委任<sup>3</sup> \_\_\_\_\_

或如其未 出席，則大會主席為本人/吾等的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六日(星期四) 午十 時  
 正假座香港灣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 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，以 慮 酌情通過  
 開大會通告 載的決議案 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 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代表本人/吾等及以本人/吾等的名義 票。如無  
 任何指示，則由本人/吾等的代表酌情 票。

	特別決議案	贊成 <sup>4</sup>	反對 <sup>4</sup>
1.	准更改公司名稱		

簽署<sup>5</sup>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零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附註：**

1. 用正楷填 全名及 \_\_\_\_\_。
2. 填 閣下名義登 每 0.01美元 份數目。如未有填 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 本公司  
本中 有 份有關。
3. 填 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 \_\_\_\_\_。如無填 任何姓名，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。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東，惟必須親身代  
表 閣下出席大會。
4. 重要資料： 閣下如欲 票贊 任何決議案， 對應「贊」欄內填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欲 票 對任何決議案，則 對應「對」欄內  
填「✓」號。倘未有填妥欄格，則 閣下 委任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 票。 閣下 委任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 述 外  
其他正式於大會 動議 任何決議案 票。
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；如為 間公司，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  
士親筆簽署。
6. 倘為任何 份的 名持有人，則任何該等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代表 大會 就有關 份 票，猶如其為唯 有權 票。但如超過 位  
該等 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，則僅會接 排名首位 (不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) 票，其他 名持有人的 票將概不 理。就此 ，排  
名先後按 東名冊中就有關 名持 的排名次序 定。
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 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 副本，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  
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(即 零 零年 月四日(星期 ) 午十 時正)送達本公司的 份過 登 處香港分處 佳證券登 有  
限公司，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，方為有效。 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 票。
8.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， 須由簽署的 東簡簽示 。
9. 於大會 提呈 決議案將以 票方式表決。於 票表決時，每名親身出席 東或委任代表或(如屬公司)其正式授權代表，每持有 已  
繳足 份 獲 票表決權， 各具有 票以 表決權的 東毋須 票表決時盡 其票，或以同 表決方式盡 其票。有關 票結果將於  
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 有限公司網站 \_\_\_\_\_ 及本公司網站 \_\_\_\_\_ 登載。